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天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71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09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天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鋁製紗窗拾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朱天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0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是被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經執行完畢之案件亦為犯竊盜案件，竟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仍於刑期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，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認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物品，率爾於竊取他人財物，且其竊取鋁製紗窗10片價值非低

微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即坦承不諱，惟未曾與告訴人蔡文雄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，暨參酌被告之刑案前科紀錄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11至44頁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犯罪所得鋁製紗窗10片，為被告犯本竊盜案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3718號

被　　告　朱天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天福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0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4年4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朱天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16日6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蔡文雄位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住處時，見蔡文雄放置在該處騎樓之鋁製紗窗10片（價值總計新臺幣2萬元，下合稱本案紗窗）無人看管，遂徒手搬運本案紗窗放置在上開機車腳踏板上而竊取得手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。嗣經蔡文雄發現財物失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文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天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文雄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犯罪，罪質相同，核屬累犯，足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

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竊本案紗窗為本案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筱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琦珮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